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 0105 执 589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，住
所地：_____。

负责人：张良。

被执行人：陈梅，_____，公民

身份证号码：

_____。

被执行人：成都天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成都市武侯
区武兴二路八号商环境 2 层 1-0-4、1-0-5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仕茂。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与陈梅、成都天龙
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(2021)川 0105 民
初 2015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执行
标的为 267792.05 元及利息，执行费。现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
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
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陈梅名下车牌号为川 A6P49H 车辆，查封期限为二年。

本裁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李季



书记员 魏鹏程